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02/t20140213\\_1043065.html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02/t20140213_1043065.html))

附錄

### 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 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

---

财税〔2014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  
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 
务局：

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，现将企业范围内的  
荒山、林地、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荒山、林地、湖  
泊等占地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按应纳税额减  
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；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全额征收城镇土地  
使用税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  
定>的通知》（[89]国税地字第140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自2014年1  
月1日起废止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1月20日